

(总包)承字(2022)-48-线站-04

渠县北站（高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签订日期： 2022.9.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渠县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四川九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北站（高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北站（高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渠县渠北镇、李馥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5-511725-04-01-113688】FGQB-0202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渠县北站（高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占地约 437 亩。拟建站前广场包含站前集散广场、室外停车场、长途客运站、公交车站、商业房等设施；同时拟对渠县北站配套站前大道、站前大道至省道 305 道路，道路全长约 4.5 公里，包含站前大道道路宽度为 42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站前大道至省道 305 道路宽度为 24.5m(规划为一级公路)，以及管线、桥梁、景观、照明、交通等市政配套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 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最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以发包人最终审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840 日历天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780 日历天), 实际合同签订后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 达到规范要求, 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亿叁仟肆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 834711969 元)。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税率 6%):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整 (¥ 12485403.00 元);

(2) 建安工程费 (含税, 税率 9%):

人民币（大写）捌亿贰仟贰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 822226566.00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李岩_____。

市政施工负责人：_____赵开兵_____。

建筑施工负责人：_____李宗洋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合同副本一式： 壹拾伍 份。合同发包人持正本： 壹份 ， 副本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持正本： 贰份 ， 副本份数： 壹拾份 。

发包人:

渠县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88638932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办滨江社区怡康路 68 号

邮政编码: 635200

法定代表人: 代彦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洪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中铁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5

法定代表人: 王洪宇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四川九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付国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210160387J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22 号 16 楼 1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法定代表人: 付国霞